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9.01	15,289.01
合计		81,115.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方式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余额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制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资产为目的的投融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当日资金使用情况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当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收益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收益

尽管公司难以降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产品，但在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种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指定财务信息部跟踪落实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凯”）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跟踪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美光电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嘉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二合称为“甲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2468，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学光电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1992，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以存储方式的存储募集资金。如存在单方向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储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双方均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旭东、翟程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身份证明乙方二专户有关账簿资料出具有人名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乙方按甲方二专户内甲方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账户信息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并负责与开户银行通力协作，为甲方二专户提供开户银行预留印鉴、预留银行印鉴卡片、银行预留印鉴卡片使用授权书或盖章预留印鉴卡片，并负责将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及账户资料加盖公章后提交到开户银行。丙方有权随时将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原件扫描后，加盖丙方印章作为留存备查。

七、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如有遗失或需更换预留印鉴卡、变更预留印鉴卡名称等信息时，应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通知开户银行予以更换。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办理完结后终止。若发生争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办理完结后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备案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3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美光电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嘉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二合称为“甲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2468，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学光电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1992，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以存储方式的存储募集资金。如存在单方向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储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双方均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旭东、翟程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身份证明乙方二专户有关账簿资料出具有人名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乙方按甲方二专户内甲方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账户信息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并负责与开户银行通力协作，为甲方二专户提供开户银行预留印鉴、预留银行印鉴卡片、银行预留印鉴卡片使用授权书或盖章预留印鉴卡片，并负责将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及账户资料加盖公章后提交到开户银行。丙方有权随时将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原件扫描后，加盖丙方印章作为留存备查。

七、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如有遗失或需更换预留印鉴卡、变更预留印鉴卡名称等信息时，应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通知开户银行予以更换。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办理完结后终止。若发生争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办理完结后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备案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迪凯”）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跟踪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美光电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嘉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二合称为“甲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2468，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学光电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1992，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以存储方式的存储募集资金。如存在单方向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储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乙双方均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职责。甲方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旭东、翟程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和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身份证明乙方二专户有关账簿资料出具有人名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乙方按甲方二专户内甲方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账户信息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并负责与开户银行通力协作，为甲方二专户提供开户银行预留印鉴、预留银行印鉴卡片、银行预留印鉴卡片使用授权书或盖章预留印鉴卡片，并负责将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及账户资料加盖公章后提交到开户银行。丙方有权随时将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原件扫描后，加盖丙方印章作为留存备查。

七、甲方二专户银行预留印鉴卡如有遗失或需更换预留印鉴卡、变更预留印鉴卡名称等信息时，应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通知开户银行予以更换。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加盖各自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办理完结后终止。若发生争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办理完结后终止。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备案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0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9.01	15,289.01
合计		81,115.27	76,427.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衍生品业务，不可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投资、申购，或者用于其他衍生品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美光电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嘉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二合称为“甲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60122000512468，截止2021年3月9日，专户余额